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22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226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查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
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朗源股份2009年7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8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号文《关于核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朗源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1元，截至2011年2月1日，朗源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7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3,035,000.00元，余额428,665,000.00元，分别缴存于朗源股份开立的下列银行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账号37001666881050150570）228,665,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东江分理处（账号15-351301040002666）80,000,000.00元；山东龙口农村合作银行东江支行（账号9060106073342050000898）120,000,000.00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651,408.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4,013,591.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0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已使用金额433,576,213.52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4,932,977.6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1,764.1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0.00元，实际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朗源股份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21日经朗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从2011年2月1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朗源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朗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朗源股份拟用募集资金7,788.08万元投资于8600吨葡萄干果干果脯扩建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1年2月15日，朗源股份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有资金5,677.01万元，投入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1年3月1日，经朗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77.01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3.1 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3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2 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144,400,000.00 元在新疆成立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对其投资年产 2.55 万吨葡萄干初加工项目；

3.3 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成立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4 经朗源股份 2012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 经朗源股份 201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201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朗源股份将 10000 吨高质量鲜果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减少 1700 万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70 万元，合计 187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6 经朗源股份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金 4,225,031.39 元（实际节余金额以转账日为准），实际节余金额为 4,227,865.78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261,26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8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725,43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600 吨葡萄干果干果脯扩建项目	否	77,880,800.00	77,880,800.00	77,880,800.00		77,889,844.71	9,044.71	100.01%	5,032,972.95	--	未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果仁（杏仁、核桃仁）产品生产项目	否	64,917,000.00	64,917,000.00	64,917,000.00		64,913,451.44	-3,548.56	99.99%	39,062,016.36	--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000 吨高质量鲜果扩建项目	是	37,138,600.00	20,138,600.00	20,138,600.00	1,775,834.90	23,459,597.72	3,320,997.72	116.49%	-3,966,420.30	--	未发生重大变化
2.55 万吨葡萄干初加工项目	否	144,400,000.00	144,400,000.00	144,400,000.00	388,558.00	142,454,784.04	-1,945,215.96	98.65%	--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项目	是	10,000,000.00	28,700,000.00	28,700,000.00		28,779,303.10	79,303.10	100.28%	--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334,336,400.00	336,036,400.00	336,036,400.00	2,164,392.90	337,496,981.01	1,460,581.01		40,128,56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销售价格较低，所以未达到预期收益。2：果仁项目是公司的一个新的生产项目，属于拓展期，收入少。3：报告期鲜果的反季销售未达预期，市场价格很低，所以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朗源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朗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朗源股份拟用募集资金 7,788.08 万元投资于 8600 吨葡萄干果干果脯扩建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朗源股份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有资金 5,677.01 万元，投入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朗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677.01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422.50 万元（实际结余金额以转账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主要是利息收入，转账日实际结余 422.85 万元，现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3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4,72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14,440.00 万元在新疆成立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嘉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对其投资年产 2.55 万吨葡萄干初加工项目； 3、经朗源股份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成立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经朗源股份 2012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朗源股份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经朗源股份 201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 10000 吨高质量鲜果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减少 1,700.00 万元，同时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合计 1,87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朗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6、经朗源股份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金 4,225,031.39 元（实际节余金额以转账日为准），实际节余金额为 4,227,865.78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